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辦法

民國94年3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民國95年2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民國96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過國96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通通過國98年3月12日教務會議通通過過國98年7月16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通過99年12月30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通過日日101年6月2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通過日日104年1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過日日104年1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過日日109年6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日日110年5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日日110年5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僑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則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為使本校學生成績考查達到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確實及尊重教師評分之目的,本校除操行成績外,其餘所有課程成績經登錄傳送後之更正都須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 三 條 授課教師應審慎處理並依規定時程上網登錄及傳送學生各項成績,成績傳送後,非經申請核准,不得更正。成績傳送後,在成績輸入時間截止前尚需修改者,仍可提出解除鎖定申請後修改之。成績傳送截止後,如遇特殊情況或教師需求,經系主任同意,得於學期成績單寄發前,提出行政支援單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協助修正。學期成績單寄發後,則須填寫成績更正申請書,並依下述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- 第 四 條 學生成績更正以校務行政系統登錄時漏鍵或誤鍵、試卷評分漏評或核算錯誤等具明顯客觀事實之錯誤為限。
- 第 五 條 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期限:期中考為期末考試前;期末考為次學期開學後一 週內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 六 條 學生成績更正須由該科目授課教師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,但授課教師因故未能提出申請時,得由該學生所屬系代為申請,經系主任核可後,由註 冊課務組彙整並送請教務長審查同意後再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
- 第 七 條 教師申請成績更正者,必要時須出席教務會議說明。教務會議之決議送請 校長核定後,依核定結果辦理。
- 第 八 條 教師未按時傳送學生成績及申請成績更正者將提報人事室備查。
- 第 九 條 學生對成績有疑義時,得於每學期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截止日前向授課教師 口頭成績複查。複查後如有異議,得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書面成績複 查,如有必要,授課教師須檢附書面予以說明,複查結果應於一週內回覆 學生。學生對書面成績複查結果如仍有異議,得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提 出申訴。
-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校長公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